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04號

上訴人 黃欣儀

0000000000000000

方茹玉

王漢重

黃敏治

林宜慧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

被上訴人 首富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榮祺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燕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玫心